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

项目名称：乐亭县健康家园 324 栋 3 门 501 室
房地产价格评估

委托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估价方：河北金鯤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人员：苏晓梅（注册号 1320020029）

赵玉欣（注册号 1320130055）

估价作业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金鯤房评字（2018）第 009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必要的估价程序，结合委托的内容和特定的估价目的，秉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受托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

估价对象：位于乐亭县健康家园 324 栋 3 门 501 室的房地产（包括建筑面积 93.28 m²的房屋及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包括满足上述估价对象使用功能且无法从建筑物主体剥离的装修及附属用房等附属设施。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2018 年 12 月 4 日（实地查勘之日）。

价值类型：本报告所评估的价格为按本报告书中所阐述的全部状况、说明、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估价目的、范围、时点等制约条件下的估价对象的公开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选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估价结果：经过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4068 元/m²，估价对象市场总价为人民币 379463 元，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叁元整。

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他项权利的影响，故提醒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报告时注意。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

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估价结果报告》。



河北金鲲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3
估价结果报告.....	5
一、委托方.....	5
二、估价方.....	5
三、估价目的.....	5
四、估价对象.....	5
五、价值时点.....	6
六、价值类型.....	6
七、估价原则.....	6
八、估价依据.....	6
九、估价方法.....	6
十、估价结果.....	7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8
十二、实地查勘期.....	8
十三、估价作业期.....	8
附件.....	9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9
2、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9
3、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合同编号：乐商房【2007】预字第 0021-083 号）.....	9
4、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及照片.....	9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9
6、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9
7、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9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赵玉欣已于2018年12月4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外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了记录。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8、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委托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本估价报告中估价结果仅指估价对象的公开市场价格，本报告不作为估价对象法律权属确认的依据。

10、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

告之日起十日内通过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苏晓梅	1320020029	苏晓梅	2018年12月6日
赵玉欣	1320130055	赵玉欣	2018年12月6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报告成立的假设前提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产权明晰，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委托人提供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我们对《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5、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二）不确定事项假设：无

（三）背离实际情况假设

估价结果是为确定房地产市场价格提供参考依据，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四）不相一致假设：无

(五) 依据不足假设：由于被执行人未能到现场，故估价师未能进入到估价对象室内，仅对室外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勘察，在委托方没有提供其他证据之前，暂按简装房进行评估。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2、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4、估价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估价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5、本估价报告需经估价人员签名并加盖估价机构公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6、本估价报告解释权为本评估机构所有。

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方：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估价方：河北金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玉欣；
住所：唐山路南区新华步行街 2--319；资质等级：贰级。

三、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房地产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实物状况

位于乐亭县健康家园 324 栋 3 门 501 室的房地产(包括建筑面积 93.28 m²的房屋及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包括满足上述估价对象使用功能且无法从建筑物主体剥离的装修及附属用房等附属设施。该住宅楼共 6 层，砖混结构，外墙涂料，一梯双户，估价对象所在层数为地上 5 层，塑钢窗，入户防盗门，南北朝向。

2、权属状况

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买受人：张冬冬、李菲；房屋用途：住宅；房屋坐落：乐亭县健康家园 324 栋 3 门 501 室；房屋建筑面积：93.28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5.04 平方米。

他项权利及查封情况

根据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17）唐法鉴外委字第 997-1 号：评估张冬冬、李菲所有的坐落于乐亭县健康家园 324 栋 3 门 501 室楼房一套。

3、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乐亭县健康家园小区，该区域东临唐港线，周围有乐亭县高平中学、乐亭县第三实验小学、大东方购物广场等；基础设施完善，

交通便利。

五、价值时点：2018年12月4日（实地查勘之日）

六、价值类型：本报告所评估的价格为按本报告书中所阐述的全部状况、说明、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估价目的、范围、时点等制约条件下的估价对象的公开市场价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都是公平合理的价值，它不仅是估价的基本原则，而且是估价的最高行为准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特别是权益状况下的价值，地产估价应当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合法处分等为前提进行估价。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

4、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与估价对象相似的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依法最高最佳利用前提下的价值。

八、估价依据：

1、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合同编号：乐商房【2007】预字第 0021-083号）；

2、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 3、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
- 6、估价对象现场勘察记录；
- 7、委托方提供的与本次估价相关的其它资料；
- 8、本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状况，分别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估价方法通常有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四种。成本法较适用于工业房地产的评估，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该方法不适合。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在建工程的评估，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该方法不适合。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具有潜在收益，但目前市场状况租金售价比例失调，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估价对象地处住宅区域，周边房地产市场交易状况较活跃，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故本项目采用市场比较法估价。

市场比较法估价思路为：在近期房地产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房地产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交易状况、市场状况和房地产状况等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

十、估价结果：

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在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市场价格的因素，选用市场比较法，经过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本次估价目的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4068 元/m²，估价对象市场总价为人民币

379463 元，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肆佰陆拾叁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苏晓梅	1320020029	苏晓梅	2018年12月6日
赵玉欣	1320130055	赵玉欣	2018年12月6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2018年12月4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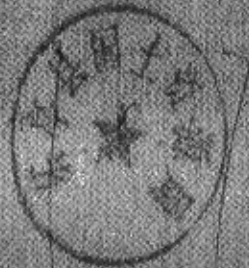
附件:

-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2、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 3、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合同编号：乐商房【2007】预字第 0021-083号）
- 4、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及照片
-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估价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7、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商品房买卖合同

乐亭县房产管理所监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共 8 页



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申请表



20120110027

出让人	佛山海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名称	身份证号	证件类型	证件情况	其他说明
	张某某	身份证	30221199409110212	居民身份证	正常	
	李某某	身份证	30221199409110212	居民身份证	正常	
房屋所有权证号	产别	房屋用途	房屋性质	房屋类型	全部产权	

佛山市顺德区健康社区三期(即)的建筑面积为3541.2500										
楼号	层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建设年份	取得方式	房产价值	备注
11#	10	框架			15.04	商业		商品房		
11#	8	框架			25.29	住宅		商品房		

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年限
------	------	------	----	------

材料名称	证件编号	份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份数
委托书		2	登记申请书		2
房屋平面图及房屋分户平面图		2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双方)		2
登记申请书		2			
相关证明		2			
房地产买卖合同		1			
购房合同不动产发票(原件)		2			
契税完税证明		1			
抵押借款合同		1			

现申请房屋所有材料真实, 并对上述申请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不实, 申请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出让人(签章): _____ 受让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_____ 代理人(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领受凭证人(签章): _____ 房屋所有权人(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2012年3月1日

经办人(签章): _____

商品房买卖合同说明

商品房买卖合同

- 本合同是在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号GF-2000-0121)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并参考了部分地方性法规、规章，由乐亭县房产管理局制定，并经乐亭县人民政府备案。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包括补充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买受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附件(包括补充协议、附件)中各条款的含义、效力及法律后果等，如有疑问，可向县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咨询。
- 本合同所称商品房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并销售的房屋。
- 本合同所称现房是指已经过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取得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可以立即交付使用的商品房。
- 本合同所称预售商品房是指尚处于建设期，不能立即交付使用的商品房。
- 本合同所指实际面积是指商品房买受人独立使用空间的房屋建筑面积，其共用墙从墙体中线计算，非共用墙从墙体外侧计算。
- 本合同所称建筑面积等于售房面积、售房面积指实际面积与公摊面积之和。
-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增加的内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打“√”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买卖双方不作约定的，应在空格处打“×”，以示删除。
- 在签订合同前，出卖人应向买受人出示并向买受人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文件。
- 本合同一律使用黑色碳素笔填写。
- 本合同条款由乐亭县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合同编号: 乐房字(2008)第 1000 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乐亭县房产管理局

注册地址: 乐亭县乐亭镇

营业执照注册号: 乐工商登字(2008)第 1000 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乐建字第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栋 联系电话: 2652222

邮政编码: 061600

委托代理人: 刘国栋 地址: 乐亭县乐亭镇

邮政编码: 061600 联系电话: 2652222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买受人: 张冬冬 刘国栋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国籍: 中国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_____】(2008/10/01)

地址: 乐亭县乐亭镇乐亭新村 (乐亭县房产管理局)

联系电话: 2652222 2652222

邮政编码: 061600 国籍: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杭州绿城房产集团 方式取得位于 杭州 市 西湖区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杭地出[2004]100号），土地用途为 住宅，土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 住宅，土地使用年限自 200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44 年 01 月 01 日止。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 杭州绿城房产集团。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杭规证[2004]100号，
预售许可证号为 杭售证[2004]100号。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 现房 [预售商品房]，
为 住宅，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 杭售证[2004]100号。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及本房屋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 100 [幢] 1 [单元] 1 [层] 100 号房。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 住宅，属 住宅 结构，层高为 2.8 米，建筑层数地上 1 层，地下 0 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 封闭式 [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 [产权登记] 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附

属用房总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第四条 商品房价款

该商品房单价为 10000 元/平方米，总金额（大写） 壹佰万元整（小写） 1000000.00 元。

（1）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1000000.00 元，买受人应于 2004 年 01 月 01 日前将全部价款支付给出卖人。

（2）该商品房按揭贷款 1000000.00 元，买受人应于 2004 年 01 月 01 日前将首付款 100000.00 元支付给出卖人，其余 900000.00 元由买受人向 中国建设银行 申请按揭贷款。

上述款项由出卖人办理按揭贷款手续，买受人应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款项由出卖人办理按揭贷款手续，买受人应提供相应担保。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第四条规定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 [本条没均指称面积] 为基准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产权登记面积以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测定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的面积发生差异且在以下范围内处理：

-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买受人退房时，
-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的，买受人退房时，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退房之日起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4% 利率支付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付款:

- 1. 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
- 3. 其它方式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每逾期一日,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按逾期时间, 分别处理 (不作累加):

(1) 逾期在 _____ 日以内, 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一) 项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每逾期一日,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逾期超过 _____ 日, 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如继续履行合同, 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未付款的 _____ % (此比例不得高于第 (一) 项中的比率) 的违约金, 本合同中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不适用第六条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 买受人如解除合同, 按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 依照国家及地方

房屋管理的有关规定, 将具备下列条件, 并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条件交付买受人使用:

1. 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 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

3. 取得商品房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4. 取得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

5. 取得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 6. 取得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

7. 取得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 8. 取得商品房交付使用通知书;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 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按下列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 分别处理 (不作累加):

(1) 逾期不超过 _____ 日, 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一) 项约定逾期交付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 每逾期一日,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逾期超过 _____ 日,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如继续履行合同, 出卖人按累计应付未付款的 _____ % (此比例不得高于第 (一) 项中的比率) 的违约金, 本合同中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标准不适用第八条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标准; 买受人如解除合同, 按相应逾期交付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_____ 日, 出卖人如继续履行合同, 出卖人按累计应付未付款的 _____ % (此比例不得高于第 (一) 项中的比率) 的违约金, 本合同中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标准不适用第八条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标准; 买受人如解除合同, 按相应逾期交付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 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

1. 买受人不得在商品房预售期间擅自将商品房再行转让。
2. 买受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购房款。
3. 买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日期交付房屋。
4. 买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日期交付房屋。
5. 买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日期交付房屋。

第十五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十六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十七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十八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二十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二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二十二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二十三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二十四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二十五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二十八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二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三十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三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三十二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三十三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三十四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三十五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第三十六条 买受人应当在交付房屋前，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当事人(盖章):

当事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受托代理人:

受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签字:

签字:

权利人(盖章):

担保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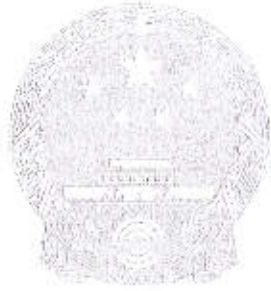
____年__月__日

评估对象位置示意图



评估对象图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2779162950B



名称 河北金鲲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唐山路南区新华步行街2—319
 法定代表人 赵玉欣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8月19日 至 203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凭资格证书方可经营)及咨询服务;土地评估服务;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日

提示: 企业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公示企业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发生即时信息的也要及时公示,逾期未公示者,将被列入经营异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河北金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欣
(执行合伙人)

住所：唐山路南区新华步行街2-319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202779162950B

资质等级：贰级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HEBJST许可[2013]第882号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21号

有效期限：截至2019年9月27日

行政许可机关(公章)
2016年9月2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名 / Full name

苏晓梅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No.

13050319700623002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02002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金鲤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10-2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发证机关

No. 0016600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11597

姓名 / Full name

赵玉欣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20319811207002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3005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金鲲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9-6-22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